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自願性公告**

**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5年6月25日在山東濟南與寶鋼金屬有限公司（「寶鋼金屬」）及北京華盛榮鎂業科技有限公司（「華盛榮」，與本公司和寶鋼金屬合稱為「三方」）簽署有效期為五年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次簽約由山東省及荷澤市政府、寶鋼集團有限公司領導及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領導共同到場見證。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與寶鋼金屬及華盛榮共享並整合各自的資源優勢，在下列方面展開深度合作：

1. 三方在鎂合金業務方面展開合作，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上海寶昀輕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寶昀」）（暫定名，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的名稱為准）。上海寶昀將以本公司乘用車鎂合金零部件聯合開發為切入點，整合鎂合金相關技術、市場、生產等方面的資源，打造鎂合金行業的領軍企業。
2. 三方在輕量化材料與技術研發中心建設方面展開合作，共同建設輕量化材料與技術聯合研發中心。以汽車、航空器等交通領域的輕量化前沿技術開發為宗旨，在相關領域內進行多種材料、多種技術的共同研發，並共用資訊和研發成果。

3. 在本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基礎上，本公司汽車工程研究院及寶鋼中央研究院將作為合作對接部門，在輕量化材料及儲能材料等方面的合作進行深入的探討與協商。

通過與寶鋼金屬和華盛榮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本公司將建立全面的科技創新及產品開發網絡，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